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收到了拟审议的议案材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并认真出色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中 2023 年会计报表审计为 28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核费为 30 万元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许仁寿、张波、张洵琳

2023 年 3 月 18 日